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6—00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1月30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同意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颜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颜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颜炜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项目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OTC事业部总经理、康复慢病事业部总经理、首席营销官,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49.71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76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2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5,998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6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97,16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府文旅”)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的通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深业〔2025〕8号)的相关规定,成都体投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天府文旅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2,738,980	50.00%	14.95%	2020年10月14日	2026年1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477,961	29.90%	192,738,980	0	0%	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用于办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无追索权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贸易融资、福费廷等业务,期限一年,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项下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全体董事同意,同时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202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分别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323,650.65	923,834,192.87
负债总额	545,444,167.57	597,978,920.87
净资产	271,879,483.08	325,855,272.00
营业收入	358,970,036.44	314,912,502.81
利润总额	1,020,784.05	4,016,183.24
净利润	2,005,808.33	3,975,78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风险可控性: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尽管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基于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3、合规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公司影响: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3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刘伶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采购酒品,以用于传统节日的员工福利发放,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49.74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0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应当予以披露。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6.3.20条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包装材料、酒盒酒瓶、酒容器的销售;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项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主要股东: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5,449,482.35	157,349,470.95
净资产	17,984,644.27	18,136,417.24
营业收入	91,628,686.77	66,065,153.80
归母净利润	-723,335.33	151,772.97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法人主体控制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与河北刘伶醉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乙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共同遵守:

1.交易价款:各类酒品总价49.74万元

2.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免费储存,根据乙方需求供货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安排制作出样,小样确认后按酒品订购计划周期批量生产,乙方凭借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

4.其它事宜:乙方收到酒品以后当日无反馈,即确认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日后不予以退货及调换货物。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且必要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公平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河北刘伶醉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根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

六、公司近12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已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25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1.88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购销合同》;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函告,巨力集团和杨会德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被质押,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8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	0.74%
杨会德女士	是	7,83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1%	0.82%
合计	--	14,910,000股	--	--	--	--	--	7.13%	1.5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45,420,000股	23.63%	4.73%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0	0	0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7,830,000股	46.61%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53,250,000股	19.62%	5.55%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和杨会德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最高成交价为4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9,826.80元。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万润半导体向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刘源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2,184,169.89	132,055,072.27
负债总额(元)	471,295,597.26	97,546,191.35
净资产(元)	888,572.69	34,508,880.9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29,309,813.06	127,610,683.96
利润总额(元)	-38,735,954.67	-3,071,902.99
净利润(元)	-33,620,308.23	-491,119.0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2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